



202219002802
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WT-2403139-001

企业名称：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运维单位：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- 9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实验室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

机构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
单元（仅作办公用途）

电话：0757-66866973 传真：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：528200

邮 箱：gdlyjc@gdlyjc.cn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lyjc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环市西路 61 号，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等。在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6 安装了 1 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。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，对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6 处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）
- (2) 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- (3) HJ 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4) HJ 7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
- (5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2010年8月）

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 ≤1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 ； >10mg/m ³ ~≤2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 ； >20mg/m ³ ~≤5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； >50mg/m ³ ~≤1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 >100mg/m ³ ~≤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>200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

四、工况

监测期间，厂房内设备正常运行。



五、监测方法

表1 参比方法基本情况

参比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生产单位
颗粒物	滤膜自动称重系统	BTPM-AWS1(编号: 0300)	重量法	HJ 836-2017	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

表2 CEMS 系统基本情况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原理	生产单位
颗粒物	烟尘测试仪	TL-PMM180 型 (编号 18030231228180)	光散射法	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

六、比对结果

表3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数据表

测试点位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6

测试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项目	监测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单位	验收指标	比对结果	评价
颗粒物	14:20	2.1	3.22	mg/m ³	绝对误差 ≤±5mg/m ³	—	—
	14:43	2.2	3.25	mg/m ³		—	—
	15:06	2.0	3.33	mg/m ³		—	—
	15:29	2.0	3.18	mg/m ³		—	—
	15:52	2.1	3.19	mg/m ³		—	—
	平均值	2.1	3.23	mg/m ³		1.13mg/m ³	合格
备注	1、核查烟气 CEMS 中颗粒物在线分析仪均正常开启； 2、烟气 CEMS 和参比方法数据的平均值均为实测值的平均值。						
结论	经监测，安装在烟道上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在本次比对监测中，颗粒物一项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。						

编制：陈烁有

审核：冯玉连

签

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报告结束





————— (空白页) —————